

股票代碼：210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2 樓之 1

電話：(03) 452-215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63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50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質抵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5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57

會計師核閱報告

NO.23931142CA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彭 莉 

會計師：周 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5,388	6	\$ 784,299	6	\$ 926,204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八	61,461	1	47,642	—	79,607	1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十九)	14,526	—	11,279	—	11,761	—
1170	應收帳款	六(三)、十九)	64,430	1	54,798	1	51,6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687	—	7,739	—	10,6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15	—	8,949	—	7,836	—
130x	存 貨	六(四)	19,223	—	31,692	—	64,440	1
1410	預付款項		48,888	—	46,680	—	32,5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	—	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0,818	8	993,078	7	1,184,703	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八	2,842,440	23	3,926,565	29	4,263,235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368	—	24,847	—	25,8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八	6,222,343	49	6,034,564	45	5,957,300	4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582	—	3,641	—	4,8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054	1	68,853	1	68,6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9,718	—	34,140	—	32,0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376,469	19	2,333,822	18	2,080,632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37,974	92	12,426,432	93	12,432,620	91
1xxx	資 產 總 計		\$12,578,792	100	\$13,419,510	100	\$13,617,323	100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19,000	6	\$ 681,000	5	\$ 41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4,789	—	24,886	—	22,24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七	34,491	—	32,413	—	29,1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6,305	—	22,465	—	26,62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28,844	—	28,947	1	29,5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2,739	—	3,138	—	3,06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	242,801	2	117,100	1	205,57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8,257	1	22,525	—	132,49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7,226	9	932,474	7	858,741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525,652	28	3,709,903	28	3,679,974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0,951	8	968,797	7	967,879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687	—	2,176	—	2,9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39	—	3,250	—	2,4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274,107	10	1,060,099	8	1,060,099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84,236	46	5,744,225	43	5,713,431	42
2xxx	負債總計		6,961,462	55	6,676,699	50	6,572,172	48
	權益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3,292	39	4,733,292	35	4,733,292	35
3200	資本公積		164,214	1	164,214	1	164,22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6,014	6	736,014	5	736,01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2,816	15	1,912,816	14	1,912,816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6,463,362)	(52)	(5,373,224)	(39)	(5,066,301)	(37)
3400	其他權益		4,717,391	37	4,752,734	35	4,748,144	35
3500	庫藏股票		(183,035)	(1)	(183,035)	(1)	(183,03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17,330	45	6,742,811	50	7,045,151	52
3xxx	權益總計		5,617,330	45	6,742,811	50	7,045,151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578,792	100	\$13,419,510	100	\$13,617,32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林



經理人：鍾政



會計主管：李信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61,941	100	\$ 59,663	100	\$ 137,796	100	\$ 117,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廿五)、七	(55,953)	(90)	(51,464)	(86)	(116,157)	(84)	(106,354)	(91)
5900	營業毛利		5,988	10	8,199	14	21,639	16	10,662	9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五)								
6100	推銷費用		(16,324)	(26)	(18,102)	(30)	(30,630)	(22)	(34,308)	(29)
6200	管理費用		(32,977)	(53)	(40,932)	(69)	(68,978)	(50)	(79,472)	(6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4)	(3)	(7,435)	(12)	(5,173)	(4)	(14,343)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1,548)	(3)	(27)	—	(3,006)	(2)	(1,037)	(1)
	營業費用合計		(52,333)	(85)	(66,496)	(111)	(107,787)	(78)	(129,160)	(110)
6900	營業損失		(46,345)	(75)	(58,297)	(97)	(86,148)	(62)	(118,498)	(1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876	6	7,247	12	7,899	6	15,210	1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廿一)	4,049	7	58,861	99	4,236	3	58,896	5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二)	(935,750)	(1,511)	(37,043)	(62)	(966,497)	(702)	(46,418)	(40)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三)	(24,885)	(40)	(23,355)	(39)	(49,967)	(36)	(45,633)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2,710)	(1,538)	5,710	10	(1,004,329)	(729)	(17,945)	(16)
7900	稅前淨損		(999,055)	(1,613)	(52,587)	(87)	(1,090,477)	(791)	(136,443)	(1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廿四)	(7,096)	(11)	(17,899)	(30)	339	—	(21,788)	(19)
8200	本期淨損		(1,006,151)	(1,624)	(70,486)	(117)	(1,090,138)	(791)	(158,231)	(1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八、十七)	—	—	—	—	48,491	35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十七、廿四)	—	—	—	—	(27,540)	(20)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68,906)	(111)	4,437	7	(56,294)	(41)	13,759	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906)	(111)	4,437	7	(35,343)	(26)	13,759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5,057)	(1,735)	\$ (66,049)	(110)	\$ (1,125,481)	(817)	\$ (144,472)	(12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6,151)	(1,624)	\$ (70,486)	(117)	\$ (1,090,138)	(791)	\$ (158,231)	(13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5,057)	(1,735)	\$ (66,049)	(110)	\$ (1,125,481)	(817)	\$ (144,472)	(124)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八)	\$ (2.19)		\$ (0.15)		\$ (2.37)		\$ (0.3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林



經理人：鍾政



會計主管：李信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3,292	\$ 164,221	\$ 736,014	\$ 1,912,816	\$ (4,908,070)	\$ (188,814)	\$ 4,923,199	\$ (183,035)	\$ 7,189,623
本期淨損	—	—	—	—	(158,231)	—	—	—	(158,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59	—	—	13,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231)	13,759	—	—	(144,472)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733,292	\$ 164,221	\$ 736,014	\$ 1,912,816	\$ (5,066,301)	\$ (175,055)	\$ 4,923,199	\$ (183,035)	\$ 7,045,15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3,292	\$ 164,214	\$ 736,014	\$ 1,912,816	\$ (5,373,224)	\$ (170,465)	\$ 4,923,199	\$ (183,035)	\$ 6,742,811
本期淨損	—	—	—	—	(1,090,138)	—	—	—	(1,090,1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294)	20,951	—	(35,3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0,138)	(56,294)	20,951	—	(1,125,481)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733,292	\$ 164,214	\$ 736,014	\$ 1,912,816	\$ (6,463,362)	\$ (226,759)	\$ 4,944,150	\$ (183,035)	\$ 5,617,33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 林



經理人：鍾 政



會計主管：李 信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90,477)	\$ (136,4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379	118,044
攤銷費用	1,059	1,7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06	1,037
利息費用	49,967	45,633
利息收入	(7,899)	(15,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9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6,942	—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7)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247)	(6,410)
應收帳款	(13,067)	(9,336)
其他應收款	(5,835)	1,246
存 貨	12,469	10,079
預付款項	(2,208)	1,414
其他流動資產	—	(27)
合約負債	(97)	63
應付帳款	2,078	1,727
其他應付款	24,178	(23,863)
負債準備	(103)	(62,604)
其他流動負債	55,732	110,591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22,829)	\$ 37,690
收取之利息	8,786	14,583
支付之利息	(50,305)	(45,73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727	(1,0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621)	5,5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10)	(12,00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5,3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78)	(1,4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4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63)	(20,6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7,785	30,43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8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647)	(46,64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14,0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424	315,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8,550)	(58,5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1)	—
租賃本金償還	(1,501)	(1,7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62)	(50,2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252)	1,3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089	271,6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299	654,5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5,388	\$ 926,2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林謙



經理人：鍾政謙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4 年 11 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8 年 10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68 年 7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銷售與不動產開發租賃等業務。本公司登記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除下述說明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中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Inc. (FIH)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榮誠)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誠)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FIH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FTNA)	輪胎經銷	—	100.00	100.00	註
FIH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佳利萊)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FIH	Amberg Investments Pte.Ltd. (Amberg)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Amberg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	銷售各種輪胎、橡膠製品及租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註：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於民國 114 年 3 月完成解散清算。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4. 重大限制：無。

5.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	\$ 163	\$ 162
銀行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13,220	408,829	520,48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56,116	370,389	375,890
附買回票券	145,914	4,918	29,667
合 計	\$ 815,388	\$ 784,299	\$ 926,204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7,435	\$ 23,626	\$ 64,602
備償戶之銀行存款	24,026	24,016	15,005
合 計	\$ 61,461	\$ 47,642	\$ 79,607
利率區間	0.55%~3.65%	0.55%~2.75%	0.55%~4.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4,526	\$ 11,279	\$ 11,761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0,266	\$ 123,661	\$ 155,631
減：備抵損失	(55,836)	(68,863)	(104,019)
	\$ 64,430	\$ 54,798	\$ 51,612

1. 合併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2.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3.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4.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 營運部門別為國內：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4.30%	16.79%~ 27.82%	38.53%~ 53.89%	61.18%~ 79.43%	100%	
總帳面金額	\$ 47,007	\$ 4,526	\$ 9,108	\$ 1,614	\$ 760	\$ 4,811	\$ 67,8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1)	(194)	(2,044)	(622)	(542)	(4,811)	(8,454)
攤銷後成本	\$ 46,766	\$ 4,332	\$ 7,064	\$ 992	\$ 218	\$ —	\$ 59,372

(2) 群組 AB 係營運部門別為亞洲；群組 C 係租賃營運部門別為亞洲：

	群組 A	群組 B	群組 C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	—	
總帳面金額	\$ 619	\$ 47,382	\$ 4,439	\$ 52,4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7,382)	—	(47,382)
攤銷後成本	\$ 619	\$ —	\$ 4,439	\$ 5,058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營運部門別為國內：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6%	3.01%	13.68%~ 23.62%	33.42%~ 46.47%	53.30%~ 7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46,346	\$ 171	\$ 5,694	\$ 1,448	\$ —	\$ 5,515	\$ 59,1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4)	(5)	(779)	(484)	—	(5,515)	(6,947)
攤銷後成本	\$ 46,182	\$ 166	\$ 4,915	\$ 964	\$ —	\$ —	\$ 52,227

(2)群組 AB 係營運部門別為亞洲；群組 C 係營運部門別為美洲：

	群組 A	群組 B	群組 C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	0.36%~100%	
總帳面金額	\$ 1,027	\$ 51,859	\$ 11,601	\$ 64,4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1,859)	(10,057) (註)	(61,916)
攤銷後成本	\$ 1,027	\$ —	\$ 1,544	\$ 2,571

註：上開備抵損失 10,057 仟元係來自特定客戶之帳款，經個別評估該等帳款之可回收性後，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1)營運部門別為國內：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6%	3.01%	13.68%~ 23.62%	33.42%~ 46.47%	53.30%~ 7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44,448	\$ 2,523	\$ 2,579	\$ 26	\$ 3,212	\$ 38,443	\$ 91,2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9)	(76)	(461)	(10)	(2,334)	(38,443)	(41,483)
攤銷後成本	\$ 44,289	\$ 2,447	\$ 2,118	\$ 16	\$ 878	\$ —	\$ 49,748

(2)群組 AB 係營運部門別為亞洲；群組 C 係營運部門別為美洲：

	群組 A	群組 B	群組 C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77%	100%	0.36%~100%	
總帳面金額	\$ 1,456	\$ 51,462	\$ 11,482	\$ 64,4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20)	(51,462)	(9,954) (註)	(62,536)
攤銷後成本	\$ 336	\$ —	\$ 1,528	\$ 1,864

註：上開備抵損失 9,954 仟元係來自特定客戶之帳款，經個別評估該等帳款之可回收性後，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14,526	\$ 11,279	\$ 11,761
30天內	—	—	—
31天至90天	—	—	—
91天至180天	—	—	—
181天至365天	—	—	—
366天以上	—	—	—
合計	\$ 14,526	\$ 11,279	\$ 11,761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52,065	\$ 47,373	\$ 45,904
30天內	4,526	171	2,523
31天至90天	9,109	5,694	2,579
91天至180天	1,614	1,448	26
181天至365天	760	218	3,213
366天以上	52,192	68,757	101,386
合計	\$ 120,266	\$ 123,661	\$ 155,63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68,86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006
本期實際沖銷	—	(11,272)
匯率影響數	—	(4,761)
期末餘額	\$ —	\$ 55,836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101,06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037
匯率影響數	—	1,919
期末餘額	\$ —	\$ 104,019

(四)存 貨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製成品	\$ —	\$ —	\$ 14,581
原料	—	—	7,824
商品存貨	19,223	31,692	42,035
合計	\$ 19,223	\$ 31,692	\$ 64,440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出售存貨成本	\$ 62,759	\$ 52,408
存貨回升利益	(6,902)	(2,680)
其他	96	1,736
合計	\$ 55,953	\$ 51,464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出售存貨成本	\$ 121,720	\$ 106,784
存貨回升利益	(8,973)	(7,154)
其他	3,410	6,724
合計	\$ 116,157	\$ 106,354

1.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2. 其他存貨相關損益係包含存貨盤盈虧、存貨報廢及折舊。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410,177	\$ —	\$ —	\$ —	\$ —	\$ 1,410,177
房屋及建築	1,739,790	—	—	(351,289)	(32,098)	1,356,403
機器設備	4,558,514	—	—	41,511	(4,877)	4,595,148
辦公設備	212,360	—	(3,019)	—	(2,776)	206,565
其他設備	1,391,882	—	(258,048)	—	(34,316)	1,099,518
未完工程	61,291	8,878	—	(70,500)	331	—
小 計	9,374,014	8,878	(261,067)	(380,278)	(73,736)	8,667,811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492,556	18,178	—	(255,537)	(24,088)	231,109
機器設備	1,905,043	53,261	—	—	(4,606)	1,953,698
辦公設備	182,166	1,879	(2,709)	—	(2,480)	178,856
其他設備	1,290,613	6,338	(248,542)	—	(28,866)	1,019,543
小 計	3,870,378	79,656	(251,251)	(255,537)	(60,040)	3,383,206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1,412,605	870,001	(3,636)	59,920	(17)	2,338,873
辦公設備	20,009	6,862	(310)	—	(240)	26,321
其他設備	84,537	79	(5,227)	—	(2,418)	76,971
未完工程	59,920	—	—	(59,920)	—	—
小 計	1,577,071	876,942	(9,173)	—	(2,675)	2,442,165
淨 額	\$ 3,926,565	\$ (947,720)	\$ (643)	\$ (124,741)	\$ (11,021)	\$ 2,842,440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410,177	\$ —	\$ —	\$ —	\$ —	\$ 1,410,177
房屋及建築	1,727,610	—	—	—	10,058	1,737,668
機器設備	6,877,321	—	—	—	64,166	6,941,487
辦公設備	226,891	—	—	—	1,190	228,081
其他設備	1,393,918	1,455	—	—	10,923	1,406,296
未完工程	39,279	—	—	—	—	39,279
小 計	11,675,196	1,455	—	—	86,337	11,762,988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438,788	22,940	—	—	6,896	468,624
機器設備	3,447,894	70,286	—	—	46,275	3,564,455
辦公設備	188,877	3,776	—	—	1,068	193,721
其他設備	1,265,129	18,820	—	—	10,038	1,293,987
小 計	5,340,688	115,822	—	—	64,277	5,520,787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1,858,216	—	—	—	15,395	1,873,611
辦公設備	20,247	—	—	—	122	20,369
其他設備	84,103	—	—	—	883	84,986
小 計	1,962,566	—	—	—	16,400	1,978,966
淨 額	\$ 4,371,942	\$ (114,367)	\$ —	\$ —	\$ 5,660	\$ 4,263,235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3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9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3 年

2.合併公司為進一步活化資產朝多元化經營創造收益，自民國 114 年 4 月起將部分閒置廠房全部出租，由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請參閱附註六(八)。

3.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觀音廠區永久性關廠停止生產及將觀音廠區閒置資產活化出售，以增加現金流改善財務結構並提高公司利益。合併公司已依外部獨立專家鑑價報告之預期可回收金額，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減損損失 876,576 仟元。鑑價報告之預期可回收金額係採用成本法，先行推估重製成本(或重置成本)再參酌標的目前之使用狀況、實體磨耗與功能性折舊、經濟性貶值，計算其折舊後之重製成本(或重置成本)，據以推估合理資產價值。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六)租賃協議－承租人

1.使用權資產

(1)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	\$ 19,600	\$ 19,890
房屋及建築	1,825	2,706	3,587
運輸設備	1,543	2,541	2,403
合計	\$ 3,368	\$ 24,847	\$ 25,880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	\$ 222
房屋及建築	441	440
運輸設備	293	420
合 計	\$ 734	\$ 1,082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24	\$ 439
房屋及建築	881	880
運輸設備	618	903
合 計	\$ 1,723	\$ 2,222

合併公司取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自民國 114 年 4 月起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請參閱附註六(八)。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2)除以上所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2.租賃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739	\$ 3,138	\$ 3,063
非 流 動	\$ 687	\$ 2,176	\$ 2,99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2.04%	2.04%	2.04%
運輸設備	1.55%~2.51%	1.54%~2.51%	1.54%~2.04%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政府簽訂位於江西省南昌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4.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40	\$ 13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 —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短期租賃費用	\$ 279	\$ 27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25	\$ 2,08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與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七)租賃協議－出租人

1.合併公司出租之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年內至 2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及質押等限制與約定事項。

2. 合併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	\$ 2,008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9,067	\$ 3,208

3.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應收租賃給付總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第一年	\$ 6,245	\$ 9,831	\$ 10,941
第二年	6,245	9,751	9,540
第三年	19,589	11,072	10,373
第四年	24,038	10,232	10,967
第五年	24,038	988	5,141
超過五年以上	495,800	576	1,061
合計	\$ 575,955	\$ 42,450	\$ 48,023

(八) 投資性不動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及建物</u>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34,564
本期新增	10,813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911
來自使用權資產	68,93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491
匯率影響數	(31,367)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6,222,343</u>
	<u>土地及建物</u>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52,678
匯率影響數	4,622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5,957,300</u>

1. 合併公司持有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工商綜合區土地，其投資性不動產係委外估價，並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及蔡家和估價師估價；另其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不動產資產價格變動覆核意見書，說明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價格並無顯著差異。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953,049 仟元及 5,871,347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9 月 30 日</u>
估計銷售總金額		
供購物中心分區使用	\$ 19,021,541	\$ 18,387,042
供停車場使用	5,204,100	5,073,750
	<u>\$ 24,225,641</u>	<u>\$ 23,460,792</u>
利潤率	<u>20%~30%</u>	<u>20%~30%</u>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u>2.66%~5.06%</u>	<u>2.46%~4.80%</u>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國內總體經濟前景、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2. 合併公司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之土地及建物，為進一步活化資產朝多元化經營創造收益，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土地及建物之不動產進行估價，並於民國 114 年 4 月起將閒置廠房全部出租，故由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估價師估價；另其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不動產資產價格變動覆核意見書，說明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較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價格並無顯著差異。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08,333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合併公司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之土地及建物，其投資性不動產係委外估價，並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楊長達估價師估價；另其分別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不動產資產價格變動覆核意見書，說明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價格並無顯著差異。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1,515 仟元及 81,331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估，其主要假設如下：

(1) 合併公司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增長率區間，並考量空置損失後推估剩餘期間租金收入為未來現金流入，並折現至估價日期，折現率之決定如(2)所述。另考量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其計算係以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予以折現至估價日期，該期末處分價值加計前述各期租金收入折現值即為市場價值。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與設算租金收入所使用之租金增長率及折現率一致。

- (2)折現率之決定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考量合併公司所負擔之風險報酬，並就探勘標的之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難易程度後決定。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江西省南昌市推估折現率為 6.00%，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徐匯區推估折現率皆為 2.50%。
- (3)投資性不動產主要用途分別為工業房地租賃、辦公室或住宅，江西省南昌市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民國 114 年落於每平方公尺 528 元；上海市徐匯區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民國 113 年分別落於每平方公尺 441 元~521 元；民國 112 年分別落於每平方公尺 435 元~475 元。

5.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0	\$ —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13	\$ —

6.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17,638	\$ —	\$ —	\$ —	\$ —	\$ 117,63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13,997	1,059	—	—	—	115,056
淨 額	\$ 3,641	\$ (1,059)	\$ —	\$ —	\$ —	\$ 2,582

項 目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17,638	\$ —	\$ —	\$ —	\$ —	\$ 117,63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11,381	1,438	—	—	—	112,819
淨 額	\$ 6,257	\$ (1,438)	\$ —	\$ —	\$ —	\$ 4,819

1.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年

2.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517	\$ 719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1,059	\$ 1,438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待出售土地	\$ 2,376,469	\$ 2,333,822	\$ 2,080,632

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預售本公司與子公司榮誠及福誠重劃完成取得之部分重劃土地，並授權本公司及所涉土地子公司之董事長辦理預售、招標規畫事宜。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委託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公開標售作業程序及相關事宜。該標售案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開標，由百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 2,140,080 仟元，並於市地重劃完成後進行過戶及移轉，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依約分期收款，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為 1,274,107 仟元、1,060,099 仟元及 1,060,099 仟元。依據前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約定，合併公司將子公司泰鑫持有之中壢區工商綜合區土地設定買賣契約第一期至第三期款總額 1.2 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百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求償債權之擔保。因合併公司持有之自辦重劃區土地須待市地重劃完成再行出售，其重劃時程超過兩年，故於民國 112 年第一季將待出售土地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一)短期借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304,000	\$ 282,000	\$ 200,000
銀行擔保借款	415,000	399,000	210,000
合 計	\$ 719,000	\$ 681,000	\$ 410,000
利率區間	2.325%~2.53%	2.325%~2.53%	2.325%~2.475%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應付帳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 34,491	\$ 32,413	\$ 29,159

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八)。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10	\$ 5,080	\$ 5,230
應付利息	2,735	3,073	2,525
應付稅捐	9,171	6,047	9,110
應付勞務費	1,145	2,025	2,700
應付保險費	5,425	436	696
其 他	24,319	5,804	6,367
合 計	\$ 46,305	\$ 22,465	\$ 26,628

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水電瓦斯費、退休金款項組成。

(十四) 負債準備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保 固 負 債	有 待 法 律 程 序 決 定 之 負 債	合 計
<u>流 動</u>			
期初餘額	\$ 28,947	\$ —	\$ 28,947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7	—	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4)	—	(104)
匯率影響數	(6)	—	(6)
期末餘額	\$ 28,844	\$ —	\$ 28,844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保 固 負 債	有 待 法 律 程 序 決 定 之 負 債	合 計
<u>流 動</u>			
期初餘額	\$ 29,619	\$ 62,557	\$ 92,176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25	—	2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5)	(9,719)	(9,794)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52,838)	(52,838)
匯率影響數	3	—	3
期末餘額	\$ 29,572	\$ —	\$ 29,572

1. 保固負債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輪胎產品之銷售相關，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2.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於美國受 Jose Eduardo Gonzalez 起訴，Jose Eduardo Gonzalez 認為其乘坐之車輛後輪產生突發故障導致車輛發生事故，故向合併公司提起訴訟賠償。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於美國受 Jeramy Truhlar 起訴，該案傷者及其保險公司主張因使用合併公司銷售之輪胎有缺陷導致車輛發生事故，故向合併公司提起訴訟賠償。

承保合併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同意此二案之原告委辦律師所共同提出之和解邀約，擬以合併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全部剩餘保額額度作為和解金額，Jose Eduardo Gonzalez 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與合併公司完成和解並撤銷訴訟，Jeremy Truhlar 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與合併公司完成和解並撤銷訴訟。上述和解範圍未包含本案共同被告向合併公司請求補償其未來可能的賠償責任與已發生及未來將發生之抗辯費用，以及前述案件已被撤銷訴訟之被告得為請求合併公司補償其已發生之抗辯費用。

Jeremy Truhlar 案之共同被告 Tire Club USA, Inc. 已與原告進行和解，並向合併公司提起訴訟賠償，要求合併公司給付該和解金及所支付之抗辯費用。

合併公司已將可能損失金額估列負債準備 62,557 仟元。雙方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達成和解，合併公司給付 9,719 仟元賠償金，餘估列負債準備 52,838 仟元民國 113 年 6 月轉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五)長期借款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3,768,453	\$ 3,827,003	\$ 3,885,55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2,801)	(117,100)	(205,579)
長期借款	\$ 3,525,652	\$ 3,709,903	\$ 3,679,974
利率區間	1.425%~2.45%	1.925%~2.575%	1.425%~2.45%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與華南銀行重新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20 年，總額度為 3,250,000 仟元，並舉借 3,25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3,018,396 仟元、3,044,816 仟元及 3,071,236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增額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10 年，總額度為 2,541,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150,057 仟元、182,187 仟元及 214,317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5 年，總額度為 2,400,000 仟元，該借款係以子公司泰鑫中壠廠土地抵押擔保，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皆為 600,000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江西泰豐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31 仟元、683 仟元、1,091 仟元及 1,434 仟元。

(十七)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4,733,292	\$ 4,733,292	\$ 4,733,292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473,329 仟股。

2. 資本公積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60	\$ 115,192	\$ 11,162	\$ 164,214
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60	\$ 115,192	\$ 11,169	\$ 164,221
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因受領贈與產生者係股東逾期五年以上未領取之股利。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半年度及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發行新股，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2)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故盈餘分派需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 5%至 100%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 80%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性不動產 採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數	合計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5,548	\$ 361,927	\$ 5,341	\$ 1,912,816
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性不動產 採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數	合計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5,548	\$ 361,927	\$ 5,341	\$ 1,912,816
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首次採用 IFRSs 時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465)	\$ 4,923,199	\$ 4,752,734
當期產生			
不動產重估增值	—	48,491	48,491
不動產重估增值相關所得稅	—	(27,540)	(27,5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差額	(56,294)	—	(56,294)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26,759)	\$ 4,944,150	\$ 4,717,391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814)	\$ 4,923,199	\$ 4,734,385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差額	13,759	—	13,759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75,055)	\$ 4,923,199	\$ 4,748,144

5.庫藏股票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合併取得	13,755	—	—	13,755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合併取得	13,755	—	—	13,755

(2)庫藏股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庫藏股帳面金額	庫藏股市價
合併取得	13,755	\$ 183,035	\$ 278,551

113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庫藏股帳面金額	庫藏股市價
合併取得	13,755	\$ 183,035	\$ 260,669

113年6月30日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庫藏股帳面金額	庫藏股市價
合併取得	13,755	\$ 183,035	\$ 286,104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每股虧損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19)	\$ (0.15)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37)	\$ (0.3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仟元)	\$ (1,006,151)	\$ (70,486)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9,574	459,574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19)	\$ (0.15)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仟元)	\$ (1,090,138)	\$ (158,231)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9,574	459,574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37)	\$ (0.34)

(十九)營業收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61,275	\$ 57,655
租賃收入	—	2,008
其他	666	—
合計	\$ 61,941	\$ 59,663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28,063	\$ 113,808
租賃收入	9,067	3,208
其他	666	—
合計	\$ 137,796	\$ 117,016

1. 合併公司收入之說明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2. 合約餘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 78,956	\$ 66,077	\$ 63,373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24,789	\$ 24,886	\$ 22,242

(二十) 利息收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3,641	\$ 6,978
其他利息	235	269
合 計	\$ 3,876	\$ 7,247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7,604	\$ 14,790
其他利息	295	420
合 計	\$ 7,899	\$ 15,210

(廿一) 其他收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 —	\$ 52,838
其 他	4,049	6,023
合 計	\$ 4,049	\$ 58,861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 —	\$ 52,838
其 他	4,236	6,058
合 計	\$ 4,236	\$ 58,896

有關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694	\$ —
租賃修改損失	—	(11)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3,217)	10,5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76,942)	—
折 舊	(31,453)	(47,447)
其 他	(832)	(152)
合 計	\$ (935,750)	\$ (37,043)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699	\$ —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7	(11)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244)	42,6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76,942)	—
折 舊	(66,771)	(97,872)
其 他	(1,246)	8,769
合 計	\$ (966,497)	\$ (46,418)

(廿三)財務成本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865	\$ 23,322
租賃負債	20	33
合 計	\$ 24,885	\$ 23,355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9,922	\$ 45,564
租賃負債	45	69
合 計	\$ 49,967	\$ 45,633

(廿四)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	\$ —	\$ (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096	17,9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096	\$ 17,899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	\$ 27	\$ (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66)	21,8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339)	\$ 21,788

2.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費用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 —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費用		
不動產重估增值	\$ 27,540	\$ —

3.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定年度
本 公 司	111 年度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廿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9,982	\$ —	\$ 9,982
勞健保費用	—	907	—	907
退休金費用	—	531	—	5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96	—	596
折舊費用	(84)	5,666	31,453	37,035
攤銷費用	—	517	—	517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1,582	\$ —	\$ 11,582
勞健保費用	—	1,113	—	1,113
退休金費用	—	683	—	6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18	—	1,918
折舊費用	—	9,903	47,447	57,350
攤銷費用	—	719	—	719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0,090	\$ —	\$ 20,090
勞健保費用	—	1,883	—	1,883
退休金費用	—	1,091	—	1,0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68	—	1,268
折舊費用	3,230	11,378	66,771	81,379
攤銷費用	—	1,059	—	1,059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2,997	\$ —	\$ 22,997
勞健保費用	—	2,453	—	2,453
退休金費用	—	1,434	—	1,4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323	—	3,323
折舊費用	—	20,172	97,872	118,044
攤銷費用	—	1,738	—	1,738

2. 員工福利費用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0.1% 至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仍有累積虧損，故皆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 681,000	\$ 3,827,003	\$ 3,250	\$ 5,314	\$ 4,516,5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8,000	(58,550)	(411)	(1,501)	(22,462)
租賃負債變動	—	—	—	(387)	(387)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719,000	\$ 3,768,453	\$ 2,839	\$ 3,426	\$ 4,493,718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 400,000	\$ 3,944,103	\$ 2,489	\$ 7,797	\$ 4,354,38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58,550)	—	(1,735)	(50,28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0)	(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1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 410,000	\$ 3,885,553	\$ 2,489	\$ 6,053	\$ 4,304,095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

(廿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5,388	\$ 784,299	\$ 926,2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461	47,642	79,607
應收票據	14,526	11,279	11,761
應收帳款	64,430	54,798	51,612
其他應收款	12,687	7,739	10,650
存出保證金	29,718	34,140	32,056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719,000	681,000	410,000
應付帳款	34,491	32,413	29,159
其他應付款	27,807	10,510	10,97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768,453	3,827,003	3,885,553
存入保證金	2,839	3,250	2,489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合併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3. 市場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A.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新加坡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4 年 6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61	29.3	\$ 242,052	1%	\$ 2,42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05	32.0574	29,0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08	29.4922	26,768	1%	26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13	29.3419	82,538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88	32.785	\$ 386,479	1%	\$ 3,865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63	31.3844	33,3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3	32.755	23,021	1%	23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6	32.7391	29,324			

113 年 6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96	32.4491	\$ 77,733	1%	\$ 77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69	31.3215	30,3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45	32.4496	14,454	1%	14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6	32.4142	25,150			

B.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3,217)仟元、10,567 仟元、(28,244)仟元及 42,696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22,413 仟元及 21,567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合併公司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5.流動性風險管理

- (1)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2)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815,250 仟元、784,136 仟元及 926,042 仟元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37,435 仟元、23,626 仟元及 64,602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3) 合併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1,800,000	\$ 1,800,000	\$ 1,800,000

(4)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6月30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23,095	\$ —	\$ —	\$ —	\$ 723,095
應付帳款	34,491	—	—	—	34,491
其他應付款	27,807	—	—	—	27,807
租賃負債 (含非流動)	2,738	687	—	—	3,425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246,045	1,183,188	548,577	2,252,409	4,230,219
合計	\$ 1,034,176	\$ 1,183,875	\$ 548,577	\$ 2,252,409	\$ 5,019,037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86,815	\$ —	\$ —	\$ —	\$ 686,815
應付帳款	32,413	—	—	—	32,413
其他應付款	10,510	—	—	—	10,510
租賃負債 (含非流動)	3,218	2,202	—	—	5,420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118,307	830,117	970,338	2,412,399	4,331,161
合計	\$ 851,263	\$ 832,319	\$ 970,338	\$ 2,412,399	\$ 5,066,319

113 年 6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15,633	\$ —	\$ —	\$ —	\$ 415,633
應付帳款	29,159	—	—	—	29,159
其他應付款	10,971	—	—	—	10,971
租賃負債 (含非流動)	3,154	3,013	12	—	6,179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208,084	765,701	731,915	2,423,033	4,128,733
合 計	\$ 667,001	\$ 768,714	\$ 731,927	\$ 2,423,033	\$ 4,590,675

(廿九)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6,222,343	\$ 6,222,343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6,034,564	\$ 6,034,564

113 年 6 月 30 日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5,957,300	\$ 5,957,300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委託外部估價師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1) 收益法：

-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2) 土地開發分析法：

估計銷售總金額，係經蒐集同一供需圈及近鄰地區相類似之產品規劃及售價作為揭露基礎，而該區公允價值係依各基地個別條件不同進行比較調整，推算全區整體公允價值而得之。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國內總體經濟前景、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利潤率增加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5.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本期購買	來自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與 使用權資產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變動 之影響	期末餘額
投資不動產	\$ 6,034,564	\$ 10,813	\$ 142,445	\$ 48,491	\$ (13,970)	\$ 6,222,34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本期購買	來自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與 使用權資產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變動 之影響	期末餘額
投資不動產	\$ 5,952,678	\$ —	\$ —	\$ —	\$ 4,622	\$ 5,957,300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投資性不動產。

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及折現率(註)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註：折現率區間請參閱附註六(八)。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輪胎)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張家港南港)	其他關係人(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成本減項－出售原物料售價

<u>關係人類別</u>	<u>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南港輪胎	\$ —	\$ 3,083

<u>關係人類別</u>	<u>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南港輪胎	\$ —	\$ 4,257

與上述關係人之出售原物料交易，無其他相同情形交易可供比較。

2. 進貨淨額

<u>關係人名稱</u>	<u>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南港輪胎	\$ 24,063	\$ 27,643
張家港南港	584	1,219
合 計	\$ 24,647	\$ 28,862

<u>關係人名稱</u>	<u>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南港輪胎	\$ 47,512	\$ 50,118
張家港南港	2,401	3,527
合 計	\$ 49,913	\$ 53,645

與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交易，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南港輪胎	\$ —	\$ —	\$ 1,232

4.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南港輪胎	\$ 6,519	\$ 7,045	\$ 11,433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2,181	\$ 2,684
退職後福利	38	45
合 計	\$ 2,219	\$ 2,729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4,296	\$ 5,044
退職後福利	75	90
合 計	\$ 4,371	\$ 5,134

八、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 24,026	\$ 24,016	\$ 15,0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2,535,471	2,558,231	2,565,816
投資性不動產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處分土地之履約擔保	5,948,065	5,948,065	5,866,363
存出保證金	參與招標、租賃保證金、電費保證金、售後服務保證金及海關保證金	29,718	34,140	32,056
合 計		\$ 8,537,280	\$ 8,564,452	\$ 8,479,2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附註六(十四)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與良記營造有限公司已簽訂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承攬合約，合約總價為 305,324 仟元，將依工程進度支付工程款，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支付 18,741 仟元。
- (二)合併公司已簽約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尚應支付之設備款為 13,650 仟元。
- (三)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為 22,864 仟元、20,832 仟元及 12,253 仟元。
- (四)江西泰豐與經銷商之經銷合約中，訂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條款，保證期間為三年，約定江西泰豐銷售之產品，於消費者使用過程中發生瑕疵，經合併公司認可之技術人員鑑定後，若屬製造過程之原因者，將負責「包換」、「包退」及「包賠」之售後服務保證。
- (五)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受吳振橐等 176 人起訴，該等人員主張因合併公司中壢廠房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發生火災，影響當地居民健康甚鉅，故向合併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賠償，因案件目前仍在審理中，尚難評估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合併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
- (六)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商業公司)因與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實業公司)及謝國清等人間之訴訟(以下稱潤寅

案)，其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元大商業公司認為謝國清為本公司之受僱人，應負有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要求本公司 39,550 仟元及自訴狀送達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認為潤寅實業公司及該等人員未經本公司之同意，於民國 105 年起冒用本公司名義製作虛假交易，偽稱其對本公司有應收債權並持以向元大商業公司申辦貸款，導致元大商業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故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向潤寅實業公司及謝國清等潤寅案涉案人共 9 人提出民事起訴狀，要求給付本公司 39,550 仟元及自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因案件目前仍在審理中，尚難評估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合併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觀音廠永久性關廠停產，並進行資產活化處分，同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為有效活化資產並創造收益，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觀音廠之土地及廠房，總交易金額 6,950,000 仟元(含稅)，依約分期收款，並匯入指定銀行信託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與香港銳創豐達有限公司簽訂設備買賣契約，出售觀音廠生產之設備，總交易金額美金 6,383 仟元，依約分期收款。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 6.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財務收支(如：利息收入和支出等)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合併公司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內	亞洲	美洲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25,451	\$ 2,612	\$ —	\$ 128,063
租賃收入	1,550	7,517	—	9,067
其他	666	—	—	666
部門收入	\$ 127,667	\$ 10,129	\$ —	\$ 137,796
部門損益	\$ (79,912)	\$ (4,655)	\$ (1,581)	\$ (86,148)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內	亞洲	美洲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07,158	\$ 6,438	\$ 212	\$ 113,808
租賃收入	2,200	1,008	—	3,208
部門收入	\$ 109,358	\$ 7,446	\$ 212	\$ 117,016
部門損益	\$ (105,678)	\$ (14,073)	\$ (1,990)	\$ (121,741)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稅前淨損調節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	\$ (86,148)	\$ (121,741)
合併沖銷	16,580	45,7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0,909)	(60,467)
稅前淨損	\$ (1,090,477)	\$ (136,443)

(五)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3)	期 末 餘 額 (註8)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5)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7、9)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7、9)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20,000	\$ 220,000	\$ 220,000	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供營運週轉	\$ —	無	無	\$ 1,123,466	\$ 2,246,93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發行人填0。

B.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自交易起至前一年度止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如下：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

A.對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借款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C.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如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時，於貸款期間內得授權董事長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論係以資金需求或以業務往來為融通原因者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註8)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 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註8)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泰鑫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 53,375,340	\$ 2,880,000	\$ 2,880,000	\$ 815,000	\$ 2,880,000	53.96%	\$ 53,375,340	—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如下：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十倍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A.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之母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 B.對其他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C.有業務往來之非關係企業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20,611	—	\$ —	—	\$ —	\$ —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減資款 \$ 146,502	—	\$ —	—	\$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4)	
0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20,611	註5	2%	
				利息收入	2,374	註5	2%	
1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6,502	註6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1%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5：該交易主要係屬資金貸款性質，故不適用。

註6：該交易主要係屬應收減資款性質，故不適用。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 330,000	\$ 330,000	33,000,000	100%	\$ 5,337,544	\$ (10,236)	\$ (10,236)	子公司
"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70,398	(187)	(187)	子公司
"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8,000	8,000	800,000	100%	84,364	(27)	(27)	子公司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1,641,825	1,641,825	49,900,000	100%	569,765	(6,129)	(6,129)	子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1,716,239	1,716,239	85,762,738	100%	521,824	(4,850)	(4,850)	孫公司
"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	香 港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74,566	74,566	2,000,000	100%	38,436	425	425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泰豐輪胎(江西) 有限公司	銷售各種輪胎 及橡膠製品與 租售業務	\$ 1,732,815	註1	\$ 1,752,068	\$ -	\$ (19,253)	\$ 1,732,815	\$ 277	100%	\$ 277	\$ 336,18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 1,732,815	\$ 1,732,815	\$ 3,370,398

註1：透過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得。

註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